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等菩薩造

述記四本
樞要下木四本
了義燈四本
演祕四本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爲相。謂欲界繫香。
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色無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
樂捨。攝益於身故。
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
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
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四^④識食五^⑤識食六^⑥識食七^⑦識食八^⑧識食二^⑨法攝三^⑩釋義四^⑪辨界

二破他

一總破諸部

一總破

二別解

三顯達教

熟

〔羅作睡。〕

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二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恆諸有執無

根境三一九一漏無漏下第二破執諸識爲識食者也。有四一總破諸部。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恆時能持五位間斷三性等轉易非遍三界亦非恆時此解有轉。

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非無染多入無心定等位。

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無體用故可屬宗法。若爲因者有他隨不成故屬宗法也。

二別破薩婆多一破本計

曰無體用故可屬宗法。若爲因者有他隨不成故屬宗法也。

熟

〔羅作睡。〕

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
 與無心位。有情爲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
難教。
 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四別破上座。
 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命根同分。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
 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卽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
持命根者。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遍。

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

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離身。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麁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

九滅定證二
一引經總非
二正解二
一破諸部出
一正釋四
二總結
三總結

一曰
類舊通攝論第三釋
二云。非為治此城
定生故。唯為對治
諸轉識故。

二破一切有二
一敍宗

二串離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三破經部本計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一申離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二總結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四破經部末計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一總破有心三遠名離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持宋明作等元作特皆不可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過去未來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定方始有何爲說。說定中無。心行滅。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煙諸根應亦如是後申離有五難。汝壽煙等滅定位無佛說有故。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煙諸根應亦如是後申離有五難。汝壽煙等滅定位無佛說有故。	
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煙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		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煙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	
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煙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煙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二達理難
							思別紗中卷。
							云。問此因豈既非自隨。
							一過下許定中耳聞聲故。答今隨他宗下依
							自義以小乘者出定聞聲云。
							諸定皆無
							裏曰演祕
							云。如汝許滅定。
							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
							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
							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
							識身滅定非有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煥等非
							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
							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又若此位有第
							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
							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
							唯受想滅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
							滅何所相違受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既唯
							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
							息非過一也。
							四經部教
							三論主破
							二經部教
							一經部教

語應不滅。尋伺語行。

要責心令同行滅。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此論主破有八段。

非論主所許。

*

而無所許。大乘云。佛等無尋伺。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

心行受想滅心不滅。

入第四以上。

身。

*

有遍非遍。謂行隨法。有無名遍行。不隨有無名非遍行。

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

名非遍行。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尋伺於語此隨小乘云遍行也。大乘不留如來雖無尋伺猶說法故。

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又許思等。

受想思既滅以思分位名信等。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許如思等。思等言等。取何法。謂有二計。

唯計有三法。二計有四法。即加觸數故云等。有又義。

非遍行。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因。若有思等。廣牒二家。也。若有思者。三大地法成觸家也。若有思等者。四大地法生觸家也。等者等觸。亦應有觸者。別破成觸家也。如學辨。

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

除受想餘心所。五。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相。聖乞作想。不可

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

自下第六經部教。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想亦應生。不相離故。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

可為量。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

*

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

第七論主破。有五。一總非。
受生愛與。

曾無有處以相順故。
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
無教簡散心觸生受滅
定觸不生受何得爲例。

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
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或應如餘

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
不得成滅受想定

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一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

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

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

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

六如經有觸難。

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

七受等必俱難。

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

八無別觸故能成觸有別觸故能生觸。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九無別觸故能成觸有別觸故能生觸。

二縱有別生微
一總問

餘染無記。量云汝滅
定位必有心所。許染無記。心故如餘染無記。
心。無記可見。

本計。

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
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等起。

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因云是善心故。

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心亦應無。宗下第二論主總結歸正義。

入滅定位成業論曰大智云心有二種二集起心二種種心爲第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止息執持識即第一集起心也。二例破無想定等。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位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染淨證第十理證無垢稱經第二卷維摩經上卷阿含等亦有此文。因位有漏第八也受惑業熏持彼種子之時雜染心受六七無漏熏持彼種子之位清淨心也。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

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

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

第八皆可無因無持種故。於後時後道位世間識生於色等。後別破分二初明煩惱破經部等。一時生自地對治煩惱識者已生乃至復有漏種子。生他地。時此二時後諸煩惱起若無煩惱薩婆多。

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p>二明業及果 一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p> <p>行緣識等 不成難</p> <p>二解清淨 纏顯淨法</p> <p>應說名色 既約分位 辨緣生 名色時識卽名 攝言行緣識理定不 染識非行感故</p> <p>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 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識應 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 行爲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 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p> <p>釋 宋元明作 譏不可</p>
--

二明斷果二
一正破

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
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

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
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
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

向。由初斷道此種計非此種子無故。見道預流便可成無學。
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下依問辨其第七識十門分別

一舉頌文
一相二發論端
二依所問辨其
一舉頌文

三總結動信
三總結染淨二法
三總結十理證
四恐厭繁文攝論第三威三
五二十六釋第二
六能變二
七一結前生後以
八發論端

二譏法等義

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
 第七。因緣依。或善或染。
 第八。無間現。第七。
 第九。總有。

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依
 因緣依俱有依者相續義。

俱有依方得生故後解轉義者第七識。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

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
 稱五五要九學上唯種子識。

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
 稱五五要九學上約通依故。

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
 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
 結簡。

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
 稱五五要九學上初種子依有作是。

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陀勝子義有二一懷宗引證云種生於果必前後云種是無
 有三失以因果故如麥種等。

因緣依。

總結簡。

別列釋所依體。

第三卷第二第十二。

因緣依。

(二五)

廣解所依總出極成所依一總顯所依數依別列釋所依體

二別列釋所依體。

必不起故要云。

勝者名依勢相親近所緣緣疎是故不立因則可是依義則非云。

種與芽等同喻也量。

總出極成所依總顯所依數依別列釋所依體

因緣依俱有依者相續義。

第七識。

後解轉義者第七識。

第八種現。

第九總有。

第十約通依故。

十一別列釋所依體。

十二約識而論。

十三別列釋所依體。

十四別列釋所依體。

十五別列釋所依體。

十六別列釋所依體。

十七別列釋所依體。

十八別列釋所依體。

十九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一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二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三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四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五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六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七別列釋所依體。

二十八別列釋所依體。

二、⁽¹⁾ 菩法等義
 一、⁽²⁾ 破前
 二、⁽³⁾ 立理
 二、⁽⁴⁾ 立宗
 二、⁽⁵⁾ 引證

三、⁽⁶⁾ 會諸文
 四、⁽⁷⁾ 結正
 *⁽⁸⁾ 增上緣依
 一、⁽⁹⁾ 雜陀等義
 二、⁽¹⁰⁾ 深月等義
 三、⁽¹¹⁾ 四藏法
 一、⁽¹²⁾ 五識依
 二、⁽¹³⁾ 一立宗
 二、⁽¹⁴⁾ 引證

有故。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
 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爲因故。然種自
 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
 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
 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
 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
 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次俱有依
 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爲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
 等爲俱有依。眼等五根卽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種生芽等。此下以比量對前師說。祕云云。前師量云。種生於果。必定前後以因果故。如多種等。此量有三失。

種生芽等。疏主意無學最後念種子有義意。前念自類種子祕生破無種等。

引生後種疏主意無學最後念種子有義意。前念自類種子祕生破無種等。

彼依引生集論據不說故。謂此時緣闊現在。種子更不能引生後念。說故謂此念現行。

二、⁽¹⁾ 菩法等義
 一、⁽²⁾ 破前
 二、⁽³⁾ 立理
 二、⁽⁴⁾ 立宗
 二、⁽⁵⁾ 引證

三、⁽⁶⁾ 會諸文
 四、⁽⁷⁾ 結正
 *⁽⁸⁾ 增上緣依
 一、⁽⁹⁾ 雜陀等義
 二、⁽¹⁰⁾ 深月等義
 三、⁽¹¹⁾ 四藏法
 一、⁽¹²⁾ 五識依
 二、⁽¹³⁾ 一立宗
 二、⁽¹⁴⁾ 引證

五、^五。一者見相二分種子。諸大六根見分。同種生也。見分者。諸根有分者也。諸根有分者也。五根。五境。
五相見分。見分——。同種。五根。五境。

識從自種生。自種者。破。

似境相而轉。

爲成內外處。

佛說彼爲十。

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識從自種生。自種者。破。
有三釋。第一釋見分種。
第二釋相分種。是雖陀。
自義也。第三釋業種子。
是譲法教義也。又燈解。
識有三釋。第一釋。識者。
見分。第二釋。識者。相分。
此約見相別種解。第

識。識者。相見分。自種
者見分。此約見相同
種解也。

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
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觀所緣論亦作是說。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

種子即根。卽色識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即根。卽色識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二解七、八依

眼等色識。破色識有
三釋。第一釋見分。色之
識也。第二釋相分。識之
色也。此約相見別種。

三釋相見分。色與
色也。此約相見同種。

種子名色功能。破有

三釋。一云見分種。二云
相分種。三云業種子。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三解第六依

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四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五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六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七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八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九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十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十一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十二解七、八依

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種子見分。同種生也。

三 ^② 四緣相違難	四根識繫異難	地「魔作界不可」	耳身識之種子即是眼耳身根者以識從根二禪以上亦應有眼耳身識有種子故又以眼從識唯欲界初禪	耳身識之種子即是眼耳身根者以識從根二禪以上亦應有眼耳身識有種子故又以眼從識唯欲界初禪	五根通三性難	五根無執受難	七五·七不齊難	六五根無執受難	五根通三性難	二地五地難	二地五地裏曰若眼	地「魔作界不可」	三 ^② 四緣相違難	四根識繫異難	
十假爲他教難	一敍救	九諸根唯種子難	八三依闍一難	七五·七不齊難	六五根無執受難	五根通三性難									
諸聖教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卽五識種依但應一又	伽論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卽是末那彼以五根爲同法故又瑜	非唯無記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又五色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	十假爲他教難	九諸根唯種子難	八三依闍一難	七五·七不齊難	六五根無執受難	五根通三性難	五根通三性難								

二申難

鼻舌唯應。五根通欲。
色界四定。

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也。
瑜伽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唯。
 亦取現業現業間斷故義認云第十七。
 安慧師等破有十難。
 三難。
 四難。
 五難。
 此識業唯欲界故。
 色界一難。
 六難。
 七難。
 八難。
 九難。

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
 緒定初定。

五地繫故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

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

非為善教正法威云護
法菩薩業招眼等根勝
根從緣說爲業實有

總結非

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又
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
 深密第一經六十六中伽七十六卷七十八等。

如何汝等機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

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爲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根「聖」無。

二會前文雙解二頌

爲破離識裏曰別鈔云
爲破外道實有我故并
破外道執色爲我故總說云五根識種不離。

二頌

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識業種。又緣五境明了。

①非第六識也。

②非第七識也。

③非約餘師非

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爲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④第六。

⑤第六。

⑥第六。

意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有二初立理。
安慧。知二。第六。

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爲依。

⑦第六。

⑧第六。

⑨第六。

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爲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⑩第六。

⑪第六。

⑫第六。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與第七識若同緣若不同緣一。

⑬第六。

⑭第六。

⑮第六。

第八類餘 表曰量云
第八之識有俱有依與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

*一三淨月等義三
一立理三
一總成依第

七
一假恆俱轉 表曰量云
其第八識可依他恆轉識以恆起故如第七

眼等六識 表曰眼等六
識各別依等者問以何爲喻若以電光等爲喻者有能立不成過

二以種例現成
二以種例現成
二以種例現成

三立理此文有三一有法

*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
第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爲依識
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
住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

賴耶識業風所颶遍依諸根恆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

色根

賴耶識業風所颶遍依諸根恆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

眼等六識

或所立因 裏曰或所立
因有不定失者五十一
轉識非能執受是非遍依故電光等喻若第八識不依色根者此所立因有不定失過云
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能遍執受有色根身因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

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根

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根

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

根結申正義

三指前		杖 [宮] [宋·元·明]
四護法義	總斥前	杖 [宮] [宋·元·明]
二申正義	指三	杖 [宮] [宋·元·明]
一解依所依別	指二	杖 [宮] [宋·元·明]
一解別二	指一	杖 [宮] [宋·元·明]
一出依體	指四	杖 [宮] [宋·元·明]
若法決定此解所依	有三。一總斥前	杖 [宮] [宋·元·明]
及所依義也具此四	二別	杖 [宮] [宋·元·明]
義名所依也。簡第	三緣	杖 [宮] [宋·元·明]
六以五識爲依。彼不	四現行法	杖 [宮] [宋·元·明]
定故。又簡第八以五	五漏法	杖 [宮] [宋·元·明]
根爲依。又有之。	六本識等餘	杖 [宮] [宋·元·明]
俱 [聖]作俱不可	七無爲法	杖 [宮] [宋·元·明]
二解相違	八諸無爲法	杖 [宮] [宋·元·明]
二解具依多	九爲法與有爲法爲緣亦無爲是有爲之依。有爲非無爲依	杖 [宮] [宋·元·明]
少二	十通四緣	杖 [宮] [宋·元·明]
一解識依四	十一中正義指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又有二初解	杖 [宮] [宋·元·明]
二解第六依	十二上六八	杖 [宮] [宋·元·明]
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		杖 [宮] [宋·元·明]
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		杖 [宮] [宋·元·明]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		杖 [宮] [宋·元·明]
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卽內六		杖 [宮] [宋·元·明]
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		杖 [宮] [宋·元·明]
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		杖 [宮] [宋·元·明]
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		杖 [宮] [宋·元·明]
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		杖 [宮] [宋·元·明]
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		杖 [宮] [宋·元·明]
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		杖 [宮] [宋·元·明]

識唯有二所依。

意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染淨依。

根本依。對法二。

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五俱同緣意識。一依百體。

對法一。

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如伽他說。楞伽第九。應第六五七。染淨依。根頭意。多引意識起染汙執等俱計度故。

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楞伽第九。應第六五七。

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六識。

自體分。

故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此即

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

二解心所依

現取自境。父云。此文現行。不以種爲所依。開非現所依。乃至第八心所依有一。

四解第八依

三解第七依

謂第八識。概要有二。解第一今解云。依百體分。後父解云。依後三。

四解第七依

*總結正	述記五本
三等無間緣依	演祕四本
一難陀等長徒義	
一辨五識	
二辨第六	
三辨七八	
爲明所作有。	
六識爲開導依。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爲開導依。	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後開導依。
以自類爲開導依。 <small>有義前說未爲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既</small>	<small>說。難陀等長徒義有三二辨五識。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爲開導依。</small>
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	<small>說。難陀等長徒義有三二辨五識。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爲開導依。</small>
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	
一引證	
二緣率爾遇	
三出理	
四引證	

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	俱一安樂
知亦爾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	此重成
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	三識過非勝
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故瑜	境一標宗
伽言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爲意根若	三以理成
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爲彼六識等無	二引教成
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一識等無間緣既不如是故	一標宗
知五識有相續義	二難六釋七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	一破以五爲依
起何假五識爲開導依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	二破第六二
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若彼用前自	八爲依
可心下聖之有眼字不	

三破末那	四破第八	五破依難	六爲依難	七爲依難	八爲依難
相應末那 即顯末那名	通無漏難 即六識轉	未那得名爲第七實	非第七不通淨故	第八以六七爲依難有二此先果中識難	第六爲依難先師云七八各自爲緣故
依染汙意或依悲願證	安慧意有三釋一云染汙意或第七識同世親	心第六三云染汙意第	染汙意第七悲願相應善	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熟心依染汙意	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
謂有緣法有緣法者	謂主者簡諸心所也	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	此以因中識難	圓	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平等性
謂前念自類心所但開導依必無間緣	等無間緣非必開導依	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	此以因中識難	自下第七識以第一	自下第七識以第一
色不相應無爲	他識等也	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	此以因中識難	初地初心	初地初心
二破前非	二申其義	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第七末那	此以因中識難	自下	自下
一諸議不俱難	一出體義	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此以因中識難	第七識	第七識
非心所等等言等取	謂前念自類心所但開	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	此以因中識難	第八識	第八識
色不相應無爲	他識等也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開	此以因中識難	第九識	第九識
二破前非	二申其義	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此以因中識難	第十識	第十識
一諸議不俱難	一出體義	若此與彼無俱	此以因中識難	第十一識	第十一識

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爲

異類八識。

不一。

一難無異
二色心無異
三難無異
四難無異
五難無異

一難無異
二色心無異
三難無異
四難無異
五難無異

開導依若許爲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

此色心無異難也。

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

若許色亦爾者。

一會相違
二攝大乘
三中止理
四釋難
五諸心相應難

一難無異
二色心無異
三難無異
四難無異
五難無異

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

若不一。

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

若不一。

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

若不一。

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

若不一。

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

若不一。

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

若不一。

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爲例然諸

若不一。

二心所成依難

難云何爲攝大乘第三云阿難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云經部師先計羅漢入滅定時胸中肉色攝後心種出定後生起故知色法有因緣今大乘爲奪其因緣假縱等無間緣也

前師復救。

三中止理

四釋難

五諸心相應難

而互相應和應者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見

若不一。

三各應爲緣難	
若心心所故知等無間緣與開導依少異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雲此緣便闕自有漏位未實有缺爲成此有緣故心心所得作此	
* ^二 後起由他難	四 ^④ 後起由他難
* ^二 結正	五 ^⑤ 諸教相違難
* ^二 歸正義	七 ^⑥ 宮作十不可
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依難	
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	
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卽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	
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	
類依深契教理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門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	一破他
一申。正義	三會。違文	一申。正義	一申。正義	一申。正義
四結順理。教用。	四解因果。識所見。	五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六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七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八解因果。識所見。	九解因果。識所見。	十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十一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十二解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一正解	二正解	三會。違文	四護法義	一破他
凡夫。是不破障。第二種第一。	凡夫。是不破障。第三種第一。	凡夫。是不破障。第四種第一。	凡夫。是不破障。第五種第一。	凡夫。是不破障。第六種第一。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爲我。	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	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亦不應說一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亦不應說一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亦不應說一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恒與諸法。夫言我者。	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王是所依故。	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爲所	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爲所	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爲所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或此執彼有四義第一云前我是體後我是	第一說。	第二說。	第三說。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別執故以爲證等。	第六假我第七所計我第八	第六假我第七所計我第八	第六假我第七所計我第八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有我見故我所執不俱起故。	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	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	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行相及境二俱別故。	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	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二釋今所明	及餘諸法。因位無漏平等性智。普攝一切有爲等性智。普攝一切有爲法。
二釋外妨難	悟迷通局。裏曰無漏。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無漏無通。我有漏有我無我境遍有我境不遍故云。
一牒頌釋	初地以去。究竟。十地菩薩。
二別釋	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
五染俱觸等門	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遍不遍亦何咎。
一牒問	自下第四合解。自性行相二法。即第四體性門。第五行相門。是行相。其體即是識攝故。
二牒答	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
一解因位相應	自下第六。染俱。觸等相應門。
末那	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
亦審思量無我相故實名	意以思量爲自
自下第五段合解第六染俱門第七觸等相應門	體性雖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	未那
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	此顯未那
二釋頌文	同伽詮第二義也。
一釋總句	名通無漏。
一解染俱	初地以前二乘有學等。
二明觸等相應	即有漏末那。
三第五爻傳	末那
二釋頌文	無我相故。
一釋俱字	自下解染俱此初牒頌文。

三、顯位次	行相	二釋別句	一問	二舉類答	二別釋	二舉類答	二別釋	三解煩惱名	二辨廢立	二釋煩惱自類	二答二釋與餘見不俱
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	見分	據傲上居御反正作倨字下五到反倨傲者慢貌見唐韻。	踞傲	踞傲恃所執我令倚恃一揮。	我	我見者謂我執。	我	我見者謂我執。	我見	我見	我見
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	種三	意者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愛與慢俱起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	種三	此解煩惱名	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	此解煩惱名							
離故名煩惱。	輪	輪〔宋元石要〕春作論。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	第七識	第七識根本有十	疏作論主答	此後明廢立							
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	第七識	成禁取見與見取見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此外人問

二釋疑等不俱	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後一說。此外人問。
二釋自妨難二自力俱起難	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二會達文	見慢。
一問	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一答	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
一舉領答	*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二廣分別二約四惑餘釋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
一釋本頌二謂觸等之餘。即次第一解是。二字卽爲二文。一謂四惑。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
一以二義釋餘字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熟第八識觸等。
二釋及字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熟第八識觸等。
一問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熟第八識觸等。
二釋與餘不相應由二有其二義一遮二表。今取遮義云云	未那恆相應故。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
二答四別境	

無〔元·明〕〔麗〕作經。

三^④隨惑
二^③善心所

四^②不定

一^①總解
二約觸等餘釋

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卽我見。故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恆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覲意俱隨。

第二師釋餘言。有二。此初總解。
約第一師中第二解破也。
第七意。

二別譯	一汎出遍染	一五遍染義	二別譯
惑四	一汎出遍染	一別譯	惑四
一標宗	一標宗	二引證	一標宗
三立理	三立理	二引證	三立理
於 [宮] [宋·元·明]	於 [宮] [宋·元·明]	於 [宮] [宋·元·明]	於 [宮] [宋·元·明]
〔麗無。〕	〔麗無。〕	〔麗無。〕	〔麗無。〕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
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隨煩惱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宗。	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隨煩惱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宗。	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隨煩惱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宗。	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隨煩惱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宗。
會六十一	會六十一	會六十一	會六十一
一會掉舉	一會掉舉	一會掉舉	一會掉舉
食分	食分	食分	食分
無記不善簡無慚無愧彼亦通蠻細解然唯不善	無記不善簡無慚無愧彼亦通蠻細解然唯不善	無記不善簡無慚無愧彼亦通蠻細解然唯不善	無記不善簡無慚無愧彼亦通蠻細解然唯不善
說六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	說六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	說六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	說六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
知十十者前六加次掉耶欲耶勝解	知十十者前六加次掉耶欲耶勝解	知十十者前六加次掉耶欲耶勝解	知十十者前六加次掉耶欲耶勝解
二解此議俱	二解此議俱	二解此議俱	二解此議俱
一顯有	一顯有	一顯有	一顯有

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也。有二此初顯有也。
 故開爲二一慧即別境通三性九地二見。唯染汙通九地等。

二六遍染義
 一出遍染隨惑四標宗
 三立理

摄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有一師文有二初出遍隨有四此標宗。
 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此引證。有五十五體空立說。
 不正知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此有散亂所以心必隨流於境縱蕩。

散亂故悟沈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

掉舉等五爲過耶今釋通之

教說一本兩釋布袋亦是別解三性說

無慚愧

不信懈怠

一會五遍染

二會十遍染

三會二十遍染

四會三十遍染

五會五十遍染

一會五遍染俱法

二會十遍染俱法

三會二十遍染俱法

四會三十遍染俱法

五會五十遍染俱法

二顯無

一顯有

三顯無

二顯有

一顯無

所執我境會不捨故加悟沈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悟沈故無掉舉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念定慧及加悟沈此別說念准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

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悟沈不信

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一切染汙心起通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反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

一會達三
四會達三
五會解不

三立理

二引證

一標宗

二出遍染法

三漏染義

四漏染法

二會餘處不說	如疑人杌。如疑於杌。 爲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汙心。
三會忘念等不說	曰。如疑人杌。如疑於杌。 爲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汙心。
二解蔽俱法	二解蔽俱法
一顯有	一顯有
二顯無	二顯無
四八遍染義三 一塊非	且疑他世。汝言於理。 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 八說。疑由五相謂於 他世作用。因果障實。 等部於事生疑亦是煩 惱。何非煩惱。
二申理二 一顯遍顯二 一破前說	二申理二 一顯遍顯二 一破前說
二顯遍顯	二顯遍顯
二會餘處不說	二會餘處不說

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餘處不說此一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顯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無餘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惛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汙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汙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

二顯識俱法
數
三總結

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會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行。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此顯識俱心所。
對法六。及五十五。五十八。四感五通。